



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

建档编号: HY2020-0003-000E0S

萍乡市旭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根据本机构相关规定, 经查贵组织由于: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原因, 现特通知贵组织, 于 2021年1月4日 撤销编号为: 22920Q00006R0M、22920E00004R0M、22920S00004R0M 的认证证书, 并按规定予以公告。请贵组织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证书退还至我公司, 并在接到本通知后, 贵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的行为。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被撤销的证书或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, 我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。

华余国际标准检验认证(北京)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4日

